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CB(4)1450/14-15 —— 黃毓民議員建議
(02)號文件 的第一批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4)1475/14-15 —— 黃毓民議員建議
(01)號文件 的第二批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4)1479/14-15 —— 黃毓民議員建議
(01)號文件 的第三批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4)1289/14-15 —— 黃毓民議員就政
(01)號文件 府當局建議的委
(只備中文本)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載於立法會
CB(4)1233/14-15(01)
號文件)提出的
意見
- 立法會 CB(4)1289/14-15 —— 何秀蘭議員建議
(02)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4)1249/14-15 —— 郭榮鏗議員建議
(01)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4)1474/14-15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修訂本及
其就法案委員會
提出的草擬事項
的進一步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233/14-15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及其
就法案委員會提
出的草擬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 CB(4)1474/14-15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2)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的標明修
訂文本的修訂本

立法會 CB(4)1242/14-15 —— 法律事務部就政
(01)號文件 府當局對條例草
案提出的擬議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4)1450/14-15 —— 香港版權大聯盟
(01)號文件 於2015年8月31日
(只備英文本)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352/14-15 —— 秘書處於2015年
(01)號文件 7月15日接獲國際
(只備英文本) 唱片業協會對於
法政匯思就
《2014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有關
公平使用的事宜
提交的意見書所
作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2. 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接納並動議他們各自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席委員支持由委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主席表示，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他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該等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的修正案及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供書面回應；及
- (b) 對法政匯思和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於2015年6月29日分別就公平使用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2015年10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討論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將會進一步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14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0 – 00172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本，以及其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草擬事項所作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4)1474/14-15(01)號文件)。	
001721 – 01015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簡介他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4)1249/14-15(01)號文件)。 會上討論合約凌駕性條文可能對《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對香港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CB(4)1182/14-15(01)號文件，就有關合約凌駕性的事項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察悉，英國已就合約凌駕性立法，但有關法例仍具爭議，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持不同的立場。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對現時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來處理相關問題，並非全面的方法。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下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中研究此議題。	
010151 – 0123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簡介她所建議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修正案(立法會CB(4)1289/14-15(02)號文件)。何議員表示她不會動議有關人權的擬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行《版權條例》向版權擁有人傾斜，而香港應效法加拿大的模式。她察悉，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所下的定義，是"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內容，其中反映若干程度的創作努力，以及是在專業常規和實踐以外所創作的"。在《版權條例》中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念，將可營造更為寬鬆的版權環境，使創意產業得以蓬勃發展。</p> <p>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CB(4)100/14-15(01)號文件，就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事項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對於在香港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豁免有所保留，因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仍是一個演變中的概念，作為法律概念亦有不確定性。至今只有加拿大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豁免。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現有的豁免，加上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豁免，將可涵蓋現今互聯網上眾多的常見活動。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平衡的方式。</p> <p>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檢討在《版權條例》中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及／或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提出任何立法建議之前，必須讓持份者及社會就該等課題進行充分討論。當局並重申，一如立法會CB(4)1182/14-15(02)號文件所述，當局計劃在下一輪檢討工作中檢討多項尚未處理的版權問題。</p>	
012311 – 02004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簡介他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4)1450/14-15(02)、CB(4)1475/14-15(01)及CB(4)1479/14-15(01)號文件)。</p> <p>黃毓民議員表示，《版權條例》的草擬方式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下稱"《指引》")所載述的文體及常規不符。他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改善《版權條例》的草擬風格，使其與《指引》所載述的草擬風格及常規一致。</p>	
020041 – 0205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意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會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會提出修正案。主席促請委員，如有任何擬議修正案，須盡快提交法案委員會，以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14日